关于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 005033,C 类基金份额 005034）(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规定报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将从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终止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银华资源”,基金代码:161819;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资源 A 级”,基金代码:150059;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资源 B 级”,基金代码:15006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资源 A 级份额、资源 B 级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 15:00 起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1、银华资源份额: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银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24,574,880.06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51.15%(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为 48,041,844.47 份)。

2、资源 A 级份额: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资源 A 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14,023,86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50.56%(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为 27,737,202.00 份)。

3、资源 B 级份额: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资源 B 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23,354,097.00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 56.13%(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为 41,605,804.00 份)。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指银华资源份额、资源 A 级份额、资源 B 级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类别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银华资源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4,574,880.06 份,其中,24,562,664.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2,216.06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银华资源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银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或其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99.95%。

2、资源 A 级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4,023,860.00 份,其中,14,000,00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23,86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资源 A 级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资源 A 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或其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99.83%。

3、资源 B 级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354,097.00 份,其中,21,000,00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2,349,897.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42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资源 B 级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资源 B 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9.92%。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各类基金份额达到各自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2.5 万元,共计 3.5 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资源 A 级份额、资源 B 级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本基金资源 A 级份额、资源 B 级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资源 A 级份额、资源 B 级份额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以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资源 A 级份额、资源 B 级份额自本公告发布日(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30 起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本基金将相应安排赎回选择期,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

本基金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为赎回选择期。在赎回选择期内,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银华资源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资源 A 级份额、资源 B 级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中场内合并业务照常办理,配对转换中场内分拆业务暂停办理。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资源 A 级份额、资源 B 级份额或者赎回银华资源份额。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银华资源份额的,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资源 A 级份额和资源 B 级份额合并为银华资源份额后赎回的,银华资源份额的持续持有期计算以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处理。

在赎回选择期内,由于银华资源份额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选择期内豁免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遵守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等限制,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业务指南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基金资源 A 级份额、资源 B 级份额终止上市的申请,并在本基金资源 A 级份额、资源 B 级份额终止上市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相关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公告。自本基金资源 A 级份额、资源 B 级份额终止上市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配对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5、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6、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7、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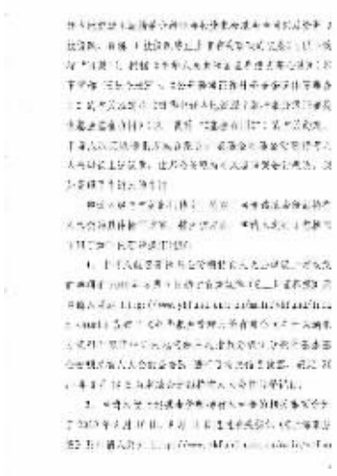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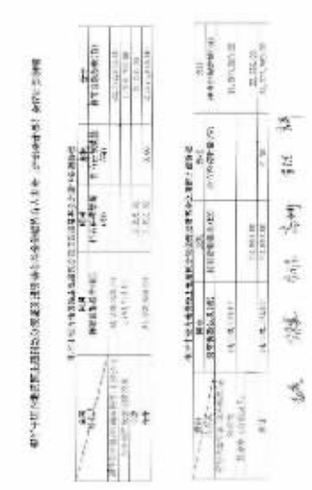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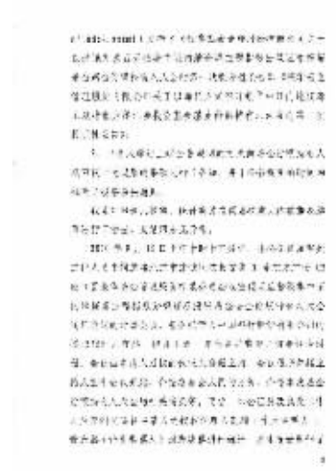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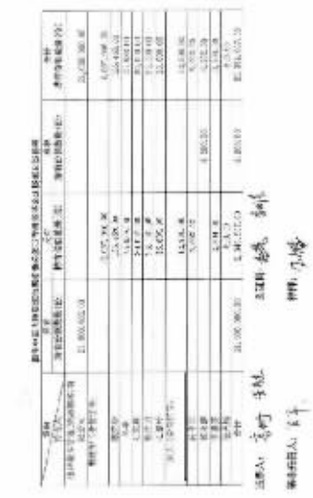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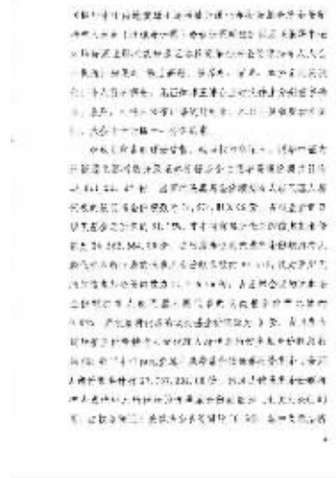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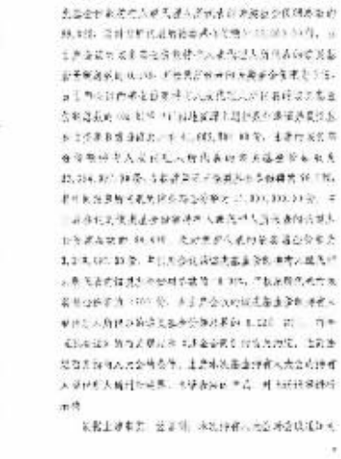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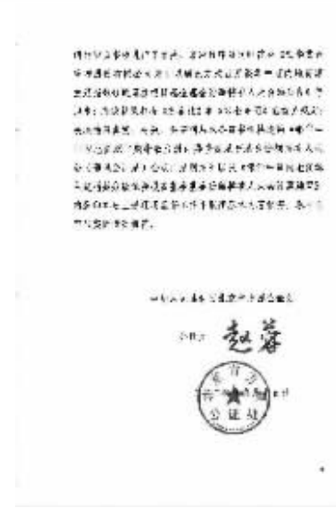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3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 9 月 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402,613.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 09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0年 09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 09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 2020 年 09 月 1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09 月 17 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 09 月 18 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09 月 17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简称:银华智能汽车量化股票发起式 A

C 类基金份额简称:银华智能汽车量化股票发起式 C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033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0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9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经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截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然日(即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

1、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需求,本基金将安排赎回选择期。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仍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的赎回费率支付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1)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赎回费率不高于 1.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A 类)	Y<7 日	1.50%
	7日≤Y<30 日	0.75%
	30日≤Y<365 日	0.50%
	365日≤Y<730 日	0.25%
	Y≥730 日	0%

(2)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对持有 C 类基金份额期限少于 30 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具体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C 类)	Y<7 日	1.50%
	7日≤Y<30 日	0.50%
	Y≥30 日	0%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赎回情况。

本基金将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将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678-3333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177)号)核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7,613,23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0,829,953.84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0,625,310.34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0,023,877.6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80,204,643.50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09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2,915,094.3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7,114,643.5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677,890,981.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8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街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子项目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福臻”),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募投子项目实施主体哈工福臻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子项目
1	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696398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公司、哈工福臻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哈工福臻(以下合称“甲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中的哈工福臻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900000010120100696398,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30,329.06435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重、商敬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资金流水;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流水。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十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专户流水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哈工福臻与安信证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9 月 16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拟修改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协议》中关于资金清算交收的约定,修改后的《托管协议》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

二、重要提示

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内容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冲突,不涉及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托管协议将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附: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协议之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2 工作日北京时间 15:00 前,基金管理人将 T 日申购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数据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2.T+3 日,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2 工作日北京时间 15:00 前,基金管理人将 T 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数据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 T+7 工作日北京时间 10:30 前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 T+7 工作日北京时间 12:00 前划往基金管理人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四)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申购资金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申购款交收日为 T+3 日内,赎回款交收日为 T+7 日内。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管理人最晚不迟于款项交收日当日 15:00 前将资金划往资产托管专户。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并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预留了必需的时间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最晚不迟于款项交收日当日 12:00 前将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资金清算账户。 1.T+2 工作日北京时间 15:00 前,基金管理人将 T 日申购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数据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2.T+3 日,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资金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2 工作日北京时间 15:00 前,基金管理人将 T 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数据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 T+7 工作日北京时间 10:30 前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 T+7 工作日北京时间 12:00 前划往基金管理人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修改资金交收效率